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531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74年7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贵池市，XX，小学文化，个体装潢，户籍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青山村湖村组37号；2021年10月16日因涉嫌盗窃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48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1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乔萍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10月14日20时许，被告人XXX携带螺丝刀至上海市浦东新区XX镇XX村XX号被害人苏某暂住处，采用撬锁的方法进入室内，窃得苏某放置于室内床头的灰色挎包一个，内有带吊坠黄金项链一根、咖色钱包一个、现金人民币230元及身份证、社保卡等物。经价格认定，上述黄金项链、挎包、钱包合计价值人民币7,318元。

2021年10月15日18时30分许，被告人XXX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镇XX村XX号XX室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其所窃赃物及160元人民币现金已被追缴并发还被害人，其已通过家属向被害人苏某进行赔偿并获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苏某的陈述；证人金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现场勘验笔录附现场照片、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；上海市XX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；刑事谅解书；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附光盘一张、扣押决定书附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，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、实物照片、工作情况、受案登记表、案件接报回执单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全国常住人口信息及被告人XXX到案后的供述、辨认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X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罚。被告人XXX有坦白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结合退赔、谅解等情节，可以对被告人XXX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法可以对被告人XXX宣告缓刑。综上，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（已预缴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（已发还）。

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会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

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缪军
马丹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